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

吉财预〔2021〕98号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三亚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1〕55 号），已下达我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300 万元。经审核，现拟将该笔经费下达贵局。请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；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同时，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三亚市吉阳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(联系人：傅后泽；联系电话：88382428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三亚市吉阳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光伏发电项目	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	钟文辉 18907613456	
主管部门	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	实施单位	三亚市吉阳区乡村振兴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00万元		
	其中:财政拨款(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	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装机容量 \geq 450千瓦;使用寿命 \geq 25年;寿命内年平均发电收益 \geq 20万元;验收合格率=10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品指标	数量指标	装机容量	\geq 450千瓦
		质量指标	使用寿命	\geq 25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寿命内年平均发电收益	\geq 20万元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

